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4)23321575
聯絡人：蔡孟愷
電　話：(04)3706121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518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05188AA0C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如附件)，請貴局(府)轉知轄屬學校，依指引所訂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及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鑒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爾後之發展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停止到校需採居家線上學習，又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，訂定旨揭參考指引，俾供各主管教育機關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遵循及利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27 17:15:20